# 2024年在职股权激励协议(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10

*股权激励合同一地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鉴 于: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

**股权激励合同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鉴 于: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公司同意由乙方出资认购公司 %的激励股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激励股权：指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权，激励股权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激励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此激励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2、分红：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各股东按所持股权(包括公司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及本协议下的激励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红利。

二、激励股权的总额

1、甲方以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乙方认购 股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款为 元/股，共 元。

2、甲方每年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公司业绩的情况，可增加或减少乙方认购的激励股权的份额。

三、激励股权的行使条件

1、甲方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出乙方可分红的比例。

2、甲方在每年度的四月份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4、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4、5项约定。

1、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公司有权按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激励股权。

(1)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2)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回购乙方所持激励股权，且无需支付对价或只需支付乙方所购价款的 %。

(1)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6)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7)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8)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协议的生效

1、甲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乙方在享受激励股权分红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甲方(原始股东姓名或名称)：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让经营者以持股方式成为企业股东，将经营者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联系在一起，以激发经营者通过提升企业长期价值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是一种经营者长期激励方式。股权激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或消除“代理人风险”，有利于减少经营者的短期化行为。股权激励也是保留人才的有效手段。同时，股权激励使经营者成为股东，从而有利于鼓励经营者负担必要的风险。

甲方：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第一条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二条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第三条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第四条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两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第五条乙方的行权选择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第六条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1.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第七条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7.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1 2

第八条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1%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元。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50%。

第九条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第十条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⑵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以上转让该股权的，每1%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3.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如与 《 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 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一份，保存一份，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丁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股权激励合同二**

第一条、股权激励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使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挂钩，激励他们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

（2）吸引和保留关键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股权激励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3）存量不动，增量激励的原则，即在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在净资产增值中解决奖励股份的来源问题。

第三条、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与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对股权激励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2）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条款，包括激励对象、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执行方式、个人分配系数等。

（3）定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可以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方案。

（1）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的董事会成员。

（2）高层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专业技术骨干人员。

（5）由总裁提名的卓越贡献人员。

股权激励对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公司员工总人数的\_\_\_\_\_%，且不包括独立董事，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第六条、股权激励的授予期设为\_\_\_\_\_年，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个人业绩每三年重新设定一次。

第七条、奖励基金提取指标确定

本方案奖励基金的提取以净资产增值率为指标，在净资产增值额中提取奖励基金。

净资产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增值率=×100%

第八条、奖励基金按照超额累进提取

（1）奖励基金提取的底线标准暂定为\_\_\_\_\_，即当年的净资产增值率在\_\_\_\_\_或\_\_\_\_\_以下时，不予提取奖励基金。

（2）在此基础上，净资产增值率在\_\_\_\_\_以上的增值部分，按\_\_\_\_\_提取。

（3）净资产增值率在\_\_\_\_\_以上的增值部分提取额不足\_\_\_\_\_万元的，当年提取但不奖励，计入下年度分配。

第九条、奖励基金转换为奖励股份的指标为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

第十条、将奖励基金全部转换为股份，形成奖励股份总额。

奖励股份总额=

第十一条、个人奖励比例确定

（1）采取岗位群比例法，将激励对象分为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层（高级技术人才）、骨干层（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四类。

（2）高层占奖励股份总额的\_\_\_\_\_，中层占\_\_\_\_\_；技术层占\_\_\_\_\_，骨干层占\_\_\_\_\_。

第十二条、每个岗位群的个人奖励比例按人数均分，即

某岗位群个人奖励比例=

第十三条、个人奖励股份额度计算公式

个人奖励股份额度=个人奖励比例×奖励股份总额

第十四条、本方案的奖励股份为一次性当期奖励，股权激励的授予期设为\_\_\_\_\_年，岗位群人数每年核定一次，个人奖励额根据所在岗位群奖励比例和人数增减。

第十五条、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称股份为身股（即虚拟股），享受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表决权、转让权、出售权和继承权。身股为公司无偿授予，股权享有人无需出钱购买。

第十六条、股权享有人在离职后取消身股权，分红则区别对待

1、退休：股权享有人退休时收回身股，可享受当年全年的分红。

2、辞职：自动辞职的收回身股，按当年工作月数享受\_\_\_\_\_的分红权。

3、辞退：被解雇或辞退的收回身股，分红权立即取消。

第十七条、股权享有人因升职或成绩优异获得高一级岗位群的股权激励，分时段享受红利。

第十八条、股权享有人因工作重大失误降职、免职的，降低或收回股权激励，分时段享受红利。

第十九条、公司确定的身股激励人员需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在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股权生效。

第二十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因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甚至终止该方案，并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在条件成熟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部分或全部身股转化为银股（即实股，享有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权），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开始实行。

**股权激励合同三**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万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_％股权。

１、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未满６个月而中途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２、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任职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１２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甲方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半价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３、若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主管或公司二级单位主管（副职以上）岗位满２４个月（可累计）后正常离职或被公司正常解职、辞退时，则甲方按公司股权当期实际价值等值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４、若乙方被公司开除或不经公司许可其擅自离职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并按双倍的价格追罚乙方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追究其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５、若乙方被公司免职或者因表现不佳而不能胜任其职务时，则乙方自动丧失其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１、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２、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３、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４、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有股份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５、乙方作为公司股东，除在股东会无表决权外依法享有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其全部股东义务。

６、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７、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份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８、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９、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１、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２、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时，公司按其任职时间参照本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３、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非公死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视乙方的服务期回购其股权。

４、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５、乙方发生违法犯罪时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程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１、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履行及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２、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１、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２、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３、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１、本协议由全体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全体股东代表签字，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_\_\_\_\_\_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２、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３、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本协议与股东会决议有冲突时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激励合同四**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在\_\_\_\_\_\_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_\_\_\_\_\_\_\_），甲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乙方是甲方在职的骨干员工，是甲方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丙方是合法存续并经营的证券营业部，为实施以上股权激励方案，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有关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签订

2.甲方保证已与乙方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同时，乙方已与丙方签订委托丙方办理相关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开户业务的办理

1.开户申请书；

2.风险揭示书；

3.证券交易代理协议；

4.网上交易方式协议；

5.乙方股东卡复印件；

6.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8.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条 激励股票的冻结及解冻

1.丙方根据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对乙方名下的激励股票（包括持有期间获得的送股、红利或转增股）进行冻结锁定，禁止卖出和转托管，冻结锁定期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未经甲方允许，丙方不得为乙方名下的激励股票办理（含电话办理）修改资金及交易密码、办理代托管、抵押担保等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丙方的经济责任。

4.冻结锁定期届满后，丙方根据甲方来函的要求并由甲方统一代理人为乙方账户代办有关解冻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定后，乙方可对其名下激励股票中的应得部分进行交易、转让和抵押、担保，但不得对其名下应退还甲方的激励股票进行交易、转让和抵押、担保。

第四条 如甲方有配股、增发股行为发生时，乙方可自行出资购买，乙方所购股票与甲方无关，乙方享有处置权。

第五条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名下的激励股票被公安或司法机关冻结、划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账户未能有效冻结的风险，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甲方应得部分卖出，并将资金划回甲方。

第六条 若乙方名下的激励股票在锁定期间发生被盗卖、转移、丢失时，须由丙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开户协议及本协议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追查，丙方有过错的，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丙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名下的激励股票实施买入和卖出、资金划转、代办冻结和解冻等手续时，必须在齐备以下全部文件方能操作，否则，丙方将承担因文件不齐擅自操作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文件：①甲方公司授权委托证明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②甲方董事长预留印鉴；③甲方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第八条 丙方负有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的证券账户情况、甲方股权激励过程中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开。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可三方进一步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上述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到的任何直接或可得利益经济损失的足额赔偿。如该违约属于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予以解除。

3.如果任何一方或多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向其它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此三方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甲方乙方或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各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协议—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手续所用。

**股权激励合同五**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

一、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的认缴额为人民\_\_\_元，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股权激励协议书(建议收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股权激励协议书(建议收藏)%股权。

二、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_\_股权激励协议书(建议收藏)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连续满一年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三、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合同所指的公司\_\_\_\_\_ %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_\_\_\_%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_\_\_\_%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某某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四、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_\_\_\_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五、乙方的行权选择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六、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2.乙方被公司聘任为高级咨询师的，应当保证完成当年的业务指标，业务指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七、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7.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八、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甲方最初实际出资额的一半，即每\_\_\_\_\_%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认购股权的最低比例为\_\_\_\_\_ %，最高比例为\_\_\_\_\_ %。

九、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十、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有权转让其股权，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每1%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2.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二、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如与《\_\_\_\_\_\_\_\_\_\_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发生冲突，以《某某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为准。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控股有限公司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股权激励合同六**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甲方系\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

2、乙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现于公司担任\_\_\_\_\_\_一职。

3、甲方另同意将在特定条件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作为激励。

风险提示： 股权激励方案落地要注意签订书面合同，不能仅仅公布实施方案及与激励对象口头约定，或以劳动合同替代股权激励合同。

中关村在线就是反面例子：公司与若干技术骨干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乙方工作满12个月后可以获得甲方分配的股权8万股。

这所谓“8万股”的不清晰约定就成了定时炸弹：公司总股本有都少?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该比例对应有多少权益，权益价值按净资产还是市值核定?获得权益的对价?凡此种种，均没有明确约定，以致最后产生纠纷。

第一条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_\_\_\_\_\_%股权(出资额人民币\_\_\_\_\_\_万元，以下简称”受让股权”)按照\_\_\_\_\_\_比\_\_\_\_\_\_的价格(合计\_\_\_\_\_\_万元)根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取得股权的前提

风险提示： 不管怎么讲，激励只是手段，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达到发展目标才是目的。

所以股权激励制度和实施方法一定要结合公司的目标达成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本人、本部门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考核办法来制订和兑现。

离开了这一条，再好的激励手段也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激励效果。

1、乙方承诺为公司至少服务\_\_\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中断。

2、乙方承诺全职为公司服务，不得从事任何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得恶意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

3、乙方承诺尽职尽责完成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岗位职责。

4、乙方承诺其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工作业绩良好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5、乙方承诺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_\_\_\_\_\_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第三条股权转让的期限和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受让股权将在为公司提供上市中介服务的券商同意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资料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此之前，乙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受让股权的分红权：

(3)乙方为公司服务满两年后或券商同意公司正式报送上市材料前(两者以在先者为准)，乙方即可再次享有相当于公司\_\_\_\_\_\_%股权(出资额\_\_\_\_\_\_万元)的受让股权的分红权。

2、甲方取得受让股权的分红后，即应在\_\_\_\_\_\_个月内按照前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将受让股权的红利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其基于本协议取得的分红权和股权。

3、甲方有义务在乙方信守承诺的前提下，在条件成就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红利及转让股权，积极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受让股权的分红权，并有权要求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在条件成就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乙方在公司服务期满后可以依法处置其全部股权，并按其股权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如违背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无权取得违约行为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当年度的应分配红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如甲方已经支付的，应返还给甲方;如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的，应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_\_\_\_\_\_万元的价格立即转让给甲方，并放弃其违反承诺行为被公司发现当年的年度应分配红利及其他因持有全部股权而获得的利益;如乙方在公司上市后出售股份的，其增值收益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造成公司或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其应得红利中扣除。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受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影响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2、甲方承诺在条件成就时将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提供身份证明等。

3、乙方承诺其具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乙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5、乙方承诺不再就其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第5项约定的竞业禁止再向公司或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给予他方经济补偿。

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实现债权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_\_\_\_\_\_式\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_\_\_\_\_\_份，公司留存\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激励合同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公司同意由乙方出资认购公司\_\_\_\_\_\_\_%的激励股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风险提示： 股权激励方案落地要注意签订书面合同，不能仅仅公布实施方案及与激励对象口头约定，或以劳动合同替代股权激励合同。

中关村在线就是反面例子：公司与若干技术骨干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乙方工作满12个月后可以获得甲方分配的股权8万股。

这所谓“8万股”的不清晰约定就成了定时炸弹：公司总股本有多少?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该比例对应有多少权益，权益价值按净资产还是市值核定?凡此种种，均没有明确约定，以致最后产生纠纷。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激励股权：指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权，激励股权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激励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此激励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2、分红：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各股东按所持股权(包括公司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及本协议下的激励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红利。

风险提示： 不管怎么讲，激励只是手段，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达到发展目标才是目的。

所以股权激励制度和实施办法一定要结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本人、本部门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考核办法来制定和兑现。

离开了这一条，再好的激励手段也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激励效果。

1、甲方以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乙方认购股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款为\_\_\_\_\_\_\_\_元/股，共\_\_\_\_\_\_\_元。

2、甲方每年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公司业绩的情况，可增加或减少乙方认购的激励股权的份额。

1、甲方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出乙方可分红的比例。

2、甲方在每年度的\_\_\_\_\_\_\_月份将乙方可得分红\_\_\_\_\_\_\_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4、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4、5项约定。

1、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公司有权按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激励股权。

(1)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2)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回购乙方所持激励股权，且无需支付对价或只需支付乙方所购价款的\_\_\_\_\_\_\_%。

(1)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6)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7)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8)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_\_\_\_\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甲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

2、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乙方在享受激励股权分红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